

專案質詢

9-1-7-01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推之電子發票，推廣以來截至今年於營業端、消費端進行之佔比已接近六成，而傳統發票印出後如應於核銷端常備供查核年限為五年，現階段約年開 32 億張紙本發票，造成紙張的浪費，財政部應盡速討論紙本發票終止使用的期限，以減少過多的樹木砍伐、過多能源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自 103 年起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於營業端、消費端的應用，已逐步完成營業端之推廣（如政府機構），惟消費端推廣上有所困難，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上仍熟悉傳統紙本統一發票，電子發票造成不安全感，此乃困難之主因。
- 二、建議訂定紙本發票停止使用之期限，在期限內有效推廣至消費端，以加速電子發票的運行，免於有電子發票平台卻依舊列印出紙本發票的荒謬情事一再發生，以減少對於紙張的使用。